

外国语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院的教学基本建设内容之一，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手段。为进一步推动我院课程建设工作，规范课程管理，深化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建立一套与培养方案相适应，内容完备、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管理规范、富有创新性的本科教学课程体系，以适应于新的学科发展需要，满足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要求，服务于学院的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条 精品课程分为两大类，优秀课程和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

第二章 精品课程申报条件

第四条 精品课程负责人为 1 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职称中级及以上，且负责人近三年主讲该门课程不少于两轮，并组织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改革。

第五条 课程组成员至少 2-3 名教师组成，其中 1-2 人在近 3 年内担任过本课程或相关课程的主讲，且教学效果良好。团队成

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对课程建设和教学有较高的热情 and 责任感，有时间和精力投入。

第六条 近三年来该课程组成员有与该课程相关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和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教学研究课题。

第七条 申报精品课程建设应基础较好，课程的相关材料（PPT、数字化教学资源、作业、测验、讨论、辅助学习资料等）有一定积累。

第八条 课程目标明确，有相应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方案，教学改革和建设方案应紧密结合专业及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跟踪学科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第九条 精品课程建设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根据学生特点及个性化学习需求开展教学设计，能够充分展现先进的教学模式、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充分体现在线学习过程的交流，设计互动平台，建设有针对性、可实际运用的课程资源，同时应设计灵活多元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要求

第十条 精品课程建设应以突出质量建设为主要原则，体现新理念的指导、新技术的应用和内涵质量的提升，全面服务于学院的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精品课程的建设由各系负责，系主任做为课程建设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副主任做为直接责任人，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在建设期内优秀课程应达到以下建设目标：

1、建立一支优秀的课程团队

(1) 通过优秀课程团队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包括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在内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教学团队。

(2) 课程负责人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引领团队成员互相合作，组织团队成员教学研讨，进行教学内容、模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保证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按计划完成系列化数字资源建设任务。

2、形成一批教学改革实践成果

(1) 有一套完善齐全、符合本课程教学目标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教案，充分反映教学改革内容的授课计划，其它教学辅助资料详实丰富；

(2) 形成一套较为稳定的教学模式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了教学质量；以示范课、公开课等形式引领学院课程建设；

(3) 制定出一套适合本课程科学、规范化的考核考试方法；

(4) 如课程具有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有把培养学生能力落到实处的教学环节设计，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明确；

(5) 与优秀课程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或结题、教学实践奖、教学设计奖、教学比赛奖等和各类资源建设项目立项、结题或获奖；至少完成 3 项。

(6) 制定课程资源一体化建设方案，在石河子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建设与文字教材相配套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等。数字化课程资源一般应包括电子教案、课件、系列微课或视频资源等。

3、在优秀课程建设期内，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反馈情况综合排名需排在学院前列 40%，如排名靠后将停止支持。

第十三条 在建设期内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应达到以下建设目标：

1、建立一支优秀的课程团队（要求同上）

2、混合式教学课程应改变知识传授的传统模式，采用课前视频学习、课堂讨论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3、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建设知识点化的教学视频，并采用 MOOC、SPOC、微课等适合在线式或碎片化学习的形式制作，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教学视频可以是自行录制的，也可以是学校认可的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视频资源，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4、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需在石河子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上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教学资源建设。

5、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线上与线下教学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调整、考核标准和方式调整等。其中在初期推动混合式教学改革时，教师线下课堂教学学时不得低于原有教学计划学时的 2/3，教师指导学生线上学习投入时间不得低于原有教学计划学时的 1/3。

6、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应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应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等教学组织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第四章 精品课程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的确程序

1、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按《外国语学院优秀课程申报表》向所在系申请，并提交课程建设规划材料；

2、各系根据学院“十三五”学科布局、发展规划及专业定位与特色的选定原则组织评议，择优推荐；

3、各系向学院推荐的精品课程，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报学院审定。

第十四条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与经费管理

1、获准立项的优秀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学院将给予优秀课程 0.3 万元，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 0.5 万元的建设经费。

2、优秀课程建设项目培育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方式。立项后划拨第一批经费（3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第二批经费（50%），验收合格下发第三批经费（20%）。

3、优秀课程建设项目培育经费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学资料（参考书、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和复印、教学课件的制作、外出调研、组织教学研讨会等。

第五章 课程的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通过教学督导听课、学生网上评教、教学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全院各类优秀课程进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反馈意见，以促进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年度检查。学院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优秀课程建设自查总结工作，每学年末进行课程建设工作的总结，同时制订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以学院立项形式建设的精品课程，应根据项目要求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开展课程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具体由学院负责，教科办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验收主要审核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制定的目标。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者，下发项目经费的另外 20% 经费；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将取消该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优质课程建设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科办负责解释。